

## 內碼造字申請表

通知時間	年 月 日		
單位名稱			
聯絡人		聯絡信箱	<b>請填上室內電話</b>
<p>造 字 事 項 說 明</p> <p>(請詳填欲造字原由，並附上有特殊字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造字作業進行)</p>			
 <p>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樣 本 姓名 陳 筱 玲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性別 女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(北市)換發 A234567890</p>		<p>或</p>  <p>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役別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 民權東路六段283巷165弄218號 0000133805</p>	
<p>請附加 <b>清晰</b> 的證件影本，並將特殊字圈起來註明。</p>			

註 1：請詳填各項資料及欲造字原由，並附上有特殊字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造字作業進行。

2：填寫完畢後請回傳至客服信箱(cipei@cpami.gov.tw)或傳真至 0986-849054，立案後將以電子郵件提供問題單編號，可追縱辦理進度。

客服專線：(02)2748-5205